

**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  
申請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主旨：檢陳申請人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  
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審查核復。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
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通訊地址									電話		
錄取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考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考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考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考試		類科			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					
受訓人員報到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原實務訓練期滿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日期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	一、事由：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。 二、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基礎訓練成績之公函。（影印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。（影印本） 三、本人同意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8 條規定，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，並依規定繳交受訓費用。 四、本人同意重新參加基礎訓練之受訓地點，由國家文官學院依相關訓練班次排定。 ※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人事單位： (簽章)

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

**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**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第 38 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，應自原訓練期屆滿日之翌日起，加計該重新訓練期，為其重新訓練期屆滿日。如有前項事由，致本訓練重新訓練期屆滿後始結訓者，其訓練期滿日，應追溯自重新訓練期屆滿日生效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，仍留原分配機關（構）學校接受實務訓練，並得於 1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。」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：一、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 38 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。……。」
- 二、自費重新訓練之檔期安排及受訓費用，由國家文官學院另函通知。
- 三、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繕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（影印本）等相關文件，提出基礎訓練自費重訓申請，並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。